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區域性掩埋場處理收費標準，由本所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區域性掩埋場處理收費標準： 一、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固體）處理費用，每公噸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二、區域性鹿草焚化廠灰渣、飛灰固化物處理費用每公噸新台幣參佰元。 三、本區域性掩埋場服務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新港鄉公所除外），髒亂點清除及清除溝泥、道路清掃等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每公噸新台幣陸佰元。 四、本鄉轄內各村髒亂點清除，及協助本鄉清除溝泥、道路清掃等一般廢棄物不予收費。</p>	<p>為配合本縣鹿草焚化廠產出之灰渣進本所管理之掩埋場處理作業(110年9月2日嘉環設字第1100024753號函)並增添本所公庫可運用之財政資源，爰修正本所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配合推行政策。</p>